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40 分至 7 時正

地點： 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蕭潔芝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1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議項 I
麥嘉為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
陳汝明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	)
陳木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
張雲正先生, JP	郵政署署長	)議項 II
蕭黃慧玲女士	郵政署總經理(門市業務)	)
陳玉芬女士	郵政署總經理(管理事務)	)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議項 III
馮永業先生	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議項 IV
陳潘婉雯女士	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總經理	)
李樹榮博士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議項 V
鄧文雄先生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
王建明先生	市建局觀塘項目高級經理-設計	)
蘇毅朗先生	市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議項 VI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朱霞芬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華添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梁錫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林亨利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區議會恭賀下列議員在 7 月 1 日獲特區政府授勳，嘉許其對社會作出傑出貢獻：

(1) 蘇麗珍議員 - 榮譽勳章(MH)

(2) 周耀明議員 - 榮譽勳章(MH)

(3) 柯創盛議員 - 榮譽勳章(MH)

3.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區慶源先生代表觀塘民政事務處恭賀主席剛剛宣佈的今年獲特區政府授勳的觀塘區議會議員，嘉許他們對社會和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卓越，尤其致力服務觀塘區，積極推動社區發展，貢獻良多，及祝願各位獲授勳的議員繼續推動觀塘區的社區發展，盡心盡力，對公共及社區服務作出更大貢獻。

4. 大會備悉林亨利議員及吳耀民議員缺席會議。

議項 I—路政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5.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下稱“劉署長”)、助理署長麥嘉為先生、高級區域工程師陳汝明先生及區域工程師陳木利先生出席會議，交流及討論有關路政工作的事宜。

6. 劉署長作引言，並多謝主席及各區議員以往給予路政署的支持和意見。

7. 議員發表的意見及提出的詢問如下：

7.1 范偉光議員指出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5 月 31 日會上討論路政署文件第 15/2011 號關於“觀塘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的諮詢，建議在 3 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及在 1 條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席間議員都認為建議的地點並非繁忙及流量多的天橋或隧道，並建議在其他較繁忙位置加建升降機及獲較優先地處理，並調整有關興建地點建議。

7.2 葉興國議員指出路政署在上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提出的興建行人電梯位置並非迫切及部分建議位置並不獲當區議員及業主立案法團支持。他建議署方考慮於九龍灣港鐵站(牛頭角 13 座)天橋興建行人電梯及擴闊天橋路面，以及首先諮詢區議會意見後才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另就復修馬路方面，他感謝署方快速的回應並建議署方考慮加強監察驗收完成路面工程後的路面質素。

7.3 麥富寧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觀塘最需要增加行人升降機的地點興建有關設施、加強監管及協調觀塘區各個馬路路面工程的進度，以減少相關的交通擠塞的時間。他亦建議在秀茂坪區馬路路面鋪設減音物料，以減低馬路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7.4 張順華議員指出政府在 20 多年前興建鯉魚門道時低估交通噪音的影響。現時該道路噪音水平達 76 分貝，但政府卻回應因為各種因素(例如環境複雜)而未能作出跟進行動。此外，他表示反對任何增加車輛流經鯉魚門道的建議，例如將紅磡海底隧道車流分流到東區海底隧道，以免加劇鯉魚門道的交通噪音問題。他期望署方積極研究如何解決鯉魚門道的噪音問題。

7.5 陳華裕議員查詢署方有否道路政策(包括設施和配套方面)為目標道路制訂日程去優化有關道路，例如優化雅麗道的無障礙過路設施、瑞寧街行人設施以幫助長者使用該段斜路。就市中心重建工程方面，他建議署方早日研究擴闊觀塘道及康寧道口的行車路及行人路面，以紓緩該路口的交通壓力及優化道路建設的措施以改善巧明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及觀塘道的噪音問題。

- 7.6 柯創盛議員表示議員一般來說要求政府對已產生 70 分貝以上噪音的道路加鋪減音物料，但政府卻說建議沒有顯著減音效果。他建議署方再認真考慮在界乎德盛樓及德隆樓停車場之間的一段碧雲道鋪設減音物料，因為該道路的其他路段已經鋪設有關物料，以減低該路段的交通噪音水平。
- 7.7 潘進源議員就沙中線啓德站方面，建議署方妥善規劃與麗晶花園、啓業邨連接未來的啓德站(並加設無障礙設施)，以減輕九龍灣站的大量人流負荷。關於啓德一帶將會增加人口共約 5 萬，他建議署方研究在觀塘繞道加設隔音屏障以減低交通噪音水平。他亦建議署方加強管理署方在麗晶花園附近地盤，避免滋擾附近居民。
- 7.8 潘任惠珍議員關注牛頭角 13 座行人天橋的擠迫情況及建議署方盡快在該處增建升降機，以方便附近居民使用。
- 7.9 黎樹濠議員指出現時觀塘區馬路及行人配套對長者來說並不理想，並建議署方考慮興建有上蓋的天橋及無障礙通道予居民多一個選擇，以減少過多交通燈設施。另外，他認為就路面維修方面，政府應該有長遠的目標予不同部門同時進行施工，避免路面長期由不同部門施工。他建議署方聯同環保署及運輸署能整體地長線地配合，以徹底解決道路噪音問題，例如擴闊鯉魚門道、減低行車噪音。
- 7.10 陳國華議員就連接九龍灣港鐵站橫過觀塘道的兩條天橋(包括振華道天橋)，建議加快擴闊橋面及增建升降機，並捨棄較早前署方建議興建行人升降機的地點而將上述兩個地點作為首要急切需要地點。
- 7.11 洪錦鉉議員就道路噪音問題建議署方可參考區議會屬下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就觀塘道路噪音及行人管道所作的研究報告，從而長遠地解決相關的噪音問題。就秀茂坪道與寶琳路交界及由寶琳路往將軍澳道一帶交通噪音非常嚴重，他建議署方研究解決相關的噪音問題。
- 7.12 馬軼超議員歡迎署方在進行掘路工程前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員的做法。他指出他最近就功樂道口的掘路工程提出意見後，署方並沒有聽從其意見致令居民反感，其後他再重新向署方反映意見後，署方其後才按其意見推行工程。他對此希

望署方能真正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7.13 蘇麗珍議員建議署方關注連接公共屋邨與公共交通交匯處位置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及幫助視障人士設立行人輔助設施，以鼓勵殘障人士融入社區。

7.14 梁芙詠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瑞寧街與雲漢街之間興建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方便長者上落斜路。

8.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8.1 在區內行人天橋或隧道加建升降機事宜：署方表示清楚議員在這方面的想法，並希望能盡快興建這些無障礙設施。署方會加快相關的工程規劃進度，在本年中已批出最後一個顧問合約以涵蓋區內所有署方負責維修而尚未有無障礙設施的公用行人天橋及隧道進行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署方並會向立法會之財委會申請撥款作為經費向全港的 180 條行人天橋或隧道進行加裝升降機或斜道的詳細設計。在完成上述詳細設計後，署方將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上述的可行性研究已包括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行人天橋。至於位於振華道的行人天橋，署方在早前已完成加裝升降機可行性研究及確定工程是可行的，上述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的項目內已包括此天橋。

署方現時的構思是不分次序地替區內每一條署方負責維修的公用行人天橋及隧道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且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和達成共識。待集合一批其詳細設計已達成共識的行人天橋選址後，署方便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加建工程。

8.2 交通噪音及減音物料方面：署方指出現時環保署會就交通噪音方面制定政策及揀選合適措施去紓緩該類問題，署方會盡力配合及實施相關的措施。具體來說，在某些道路正試行一些減音物料，但很多時該些物料未能同時減音及耐用，署方也會在一些道路(例如在數段碧雲道)進行減音物料試驗，發現特別是一些路段經常有重型車輛駛過及經常停車開車，路面損耗特別快而需要頻密進行維修。

署方會繼續測試不同物料，務求在各方面取得最佳減音效果及耐用，其中碧雲道有一段尚未鋪設減音物料，原因是環保署量度該路段的噪音水平尚未超出 70 分貝的界限。署方會與環保署緊密聯絡更新資料，察看有否需要鋪設減音物料於上述路段，並會將議員的關注反映予環保署考慮。就鯉魚門道噪音及道路使用問題方面，署方會配合環保署是否有新的應對措施。署方亦會轉達議員的意見讓運輸署及環保署考慮。

- 8.3 在完成工程後重鋪路面問題：署方會根據《土地(雜項修文)條例》(第 28 章)批出掘路許可證予公共事業公司進行掘路工程。該許可證亦有相關條款規定掘路者在完成工程後須進行道路重鋪程序及符合相關標準，署方亦會在重鋪路面後進行巡視及簽發滿意紙。若該路段在重鋪後短時間發生路陷或不正常情況，署方會向相關掘路公司要求跟進重修工程。署方亦會在一般道路巡查行動中視察一些已進行多次挖掘工程後的道路有否需要全面地重鋪路面工程。

就監管和協調掘路工程方面，署方指出上述掘路許可證中已列載條款要求掘路者不可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讓工地閒置。若有違反條例的話，署方可向其發出書面警告。若公共事業公司需在工程進行前作各種測試的話，署方會要求其在工地範圍設置相關的告示予市民。

- 8.4 優化道路系統方面：署方同意優化道路系統，從而令市面道路更加美觀。署方有一隊園景設計師專門從事全港道路的綠化設計工作，署方亦會配合其他部門的地區工程進一步綠化區內道路。

- 8.5 啓德站附近交通及興建隔音屏障：署方指出這些新建工程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從而總結該工程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新增交通流量能否負荷及需否擴建現有道路及設置隔音屏障。啓德站相關工程亦會跟從上述程序及模式進行。

- 8.6 署方位於麗晶花園維修廠地盤：署方指出較早時間潘進源議員已與署方人員往該處視察及給予寶貴意見，署方會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 8.7 興建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過路設施予長者：署方指出現有行人天橋已有一套改善計劃及會在道路方面配合運輸署規劃興建相關設施。
- 8.8 長遠道路政策：署方會聯同運輸署、環保署共同商討長遠道路政策。
- 8.9 進行工程前向地區人士及議員諮詢：署方表示會與議員及地區人士深入溝通，務求雙方達成最佳共識。
- 8.10 新發展區與舊區無障礙連接道路：署方指出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亦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而於新發展區與舊區興建無障礙連接道路、巴士站及小巴站等亦會在該評估內一併考慮。政府目前的政策是所有新建設施都需要設立無障礙安排措施及通道，故此新建設的設計者也會依從上述政策去規劃。
- 8.11 在瑞寧街與雲漢街之間斜路興建升降機：署方表示目前應優先完成在現有行人天橋或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然後陸續考慮為上坡地區加建自動扶梯或升降機等設施。

9. 主席感謝劉署長到臨區議會與議員交流路政事宜。

(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洪錦鉉議員於下午 3 時正到場，林建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場，梁芙詠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場，呂東孩議員及伍兆祥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郵政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6/2011 號)

10. 主席歡迎郵政署署長張雲正先生(下稱“張署長”)、總經理蕭黃慧玲女士及陳玉芬女士出席會議。

11. 張署長重點介紹文件，並指出郵政署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12. 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出的詢問如下：

12.1 范偉光議員贊同署方提供優良服務及建議考慮：(i) 放寬市

民使用支票繳交通函費用的條件；及(ii) 從現時統一經尖沙咀郵局處理免費替區議會候選人寄出的宣傳單張改由各分局直接安排，並簡化單張封口規定至只須在一面貼上膠紙。

- 12.2 陳華裕議員滿意香港郵政的服務及希望署方在沒有銀行分行的地區提供小額提存和郵政匯款服務。
- 12.3 黃偉達議員建議在彩福邨彩明路小巴站附近設置郵筒。
- 12.4 麥富寧議員欣賞香港郵政的服務及設施，並要求在秀茂坪南區重建前舊有位置重設郵筒。
- 12.5 蘇麗珍議員突顯署方以人為本的精神，積極改善各分局內為殘疾人士加裝的設施。
- 12.6 葉興國議員讚許署方的表現，但欲知悉有否計劃爭取更多包裹送遞服務及下調收費以增強競爭力。
- 12.7 柯創盛議員表揚藍田郵政局的高質素服務，並認為署方應恢復容許使用信用卡繳付投寄大型包裹的郵費及就“6000 元計劃”妥善地預留人手，以避免出現混亂。
- 12.8 林家強議員查詢署方公務員與合約員工的比例及如何應付同工不同酬問題，同時提醒署方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加添東九龍郵政局的人手和服務。他亦期望引入如八達通、信用卡等的電子付款渠道以方便市民。
- 12.9 張順華議員認同署方提供的服務但不明白為何逐步取締位於港鐵站內的郵箱。
- 12.10 徐海山議員請署方講述就電子認證方面的取態及展望。
- 12.11 洪錦鉉議員問到設置郵箱的準則並要求在彩德邨和秀茂坪南區設置郵筒。他也同意利用八達通、信用卡等多元化付款模式縮短市民排隊輪候繳費的時間。

13.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3.1 繳付通函費用、候選人宣傳單張的封口和處理：署方原意是

盡量鼓勵顧客開立戶口使用各種郵政服務，但答應重新檢視現行的安排。宣傳單張方面，三面封口可避免其他郵件意外地夾雜其內，而統一由尖沙咀郵局處理則是基於資源調配及分局空間和配套作出的決定，署方會與選舉事務處跟進。

- 13.2 小額提存和郵政匯款：指定分局現正透過西聯及郵政網絡進行海外匯款，小額提存則因涉及受監管的金融服務而需要詳細考慮。
- 13.3 在彩德邨、彩福邨、秀茂坪南區及其他地點設置郵筒：署方承諾在會後與各議員聯絡，並就人口分布、地理環境或人流因素作出研究。
- 13.4 為殘疾人士在郵局提供適切設施：署方衷心感謝區議會的協助，並會在各分局重修時適當地採納其意見。
- 13.5 包裹送遞服務：署方承認難以單純從價格層面與私營速遞公司比較，但覆蓋全球的派遞網絡和相對便捷的清關手續仍具優勢。長遠來說，香港郵政與國際物流公司存在策略性合作空間，值得深入探討。
- 13.6 採用電子付款：署方強調經過審慎評估經濟效益後才決定只容許選用特定服務(例如特快專遞)的顧客以信用卡繳費，但短期內一些大型分局將增設八達通處理港幣 200 元以下的交易，相信會改善情況。
- 13.7 “6000 元計劃”：署方解釋，市民可在網上登記或委託家人把表格交到各分局的收集箱，惟容後須親身領取支票。若有實際需要的話，署方將加派人手在星期六下午或星期日為市民辦理手續。
- 13.8 合約員工比例：署方表示截至 5 月底，合約員工約佔整體人手百分之三十(5 088 名公務員和 2 129 名合約員工)。從營運基金角度出發，聘請合約員工有助維持競爭力和彈性地滿足顧客需求，也可促進知識技術的交流。就升遷機會方面，合資格的合約員工可透過公開招聘程序投考高級職位，署方已實施計分制度去平衡學歷和工作經驗的比重，增加他們獲取錄的機會。

13.9 港鐵站郵箱：署方沒有刻意取締位於港鐵站內的郵筒，但曾參考地區人士的意願而將郵筒搬往站外，以方便一般市民。

13.10 電子認證：資訊科技推陳出新及雙重認證日漸流行令電子認證發展停滯不前，目前署方正集中力量開拓機構與系統認證方面的商機。

14. 主席感謝張署長與觀塘區議員會面，交流有關郵政的事宜。

(黃啓明議員於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到場，陳百里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1/2011 號)**

1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參加討論。

16. 許副局長介紹有關文件。

17.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17.1 鄧志豪議員感謝局方在聽取區議會意見後推出擬議的規管方案，促請局方考慮參照規管遊戲機中心的做法，以 16 歲為界，區分青少年和成年使用者，使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易於處理。同時，他亦建議局方考慮禁止穿着校服人士進入有關場所，並贊同以 5 台電腦數量和年齡 16 歲以上和以下作為分界線。

17.2 蔡澤鴻議員多謝局方回應多個區議會(包括觀塘區議會)的意見後擬就有關規管網吧的諮詢文件和進行立法工作。他建議局方審慎地制定規管設於非住宅物業範圍內長時間開放的網吧。

17.3 葉興國議員支持文件及建議局方考慮：(i)不容許在私人屋苑內街經營網吧；(ii)推出定時巡查網吧制度；(iii)設立 24 小時網吧投訴熱線電話；以及(iv)設立一個違規罰則制度，以收阻嚇作用。

- 17.4 黎樹濠議員支持文件，並贊同文件第 13 段所載。此外，他亦建議局方考慮規限穿着校服學生進入網吧，嚴格執行規定(例如 H 點)，免使網吧淪為罪惡溫床。
- 17.5 姚柏良議員支持文件，並建議局方考慮加強相關的監管和執行力度，並引入發牌前必須諮詢當區人士和組織的機制。
- 17.6 陳華裕議員支持文件。就 13A 段所載，他建議把電腦數目增加至 10 台。就第 6 頁 F 點所述，他建議把時間更改為由晚上 10 時開始至翌日 8 時。至於發牌前的諮詢，他建議必須包括受影響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
- 17.7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並贊同以年齡來區分成人及兒童網吧。就第 20 段所載，他建議局方考慮維持 12 個月寬限期，但不能再寬鬆。
- 17.8 蘇冠聰議員多謝局方對區議會的訴求所作回應。就裝置過濾軟件方面，他建議局方借助政府內部專才，研發相關的軟件。
- 17.9 張順華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禁止在一些 70 年代興建的混合式商住大廈開設網吧經營；(ii)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進入網吧；(iii)設立相關的發牌後監管機制；以及(iv)設立網吧投訴熱線。
- 17.10 洪錦鉉議員建議局方在諮詢過程中必須盡量令青少年明白並認同政府的有關規管理念。

18. 局方多謝議員對文件的支持，並對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18.1 平衡各方利益：局方表示會就市民使用互聯網服務及業界的營運適當地作出一些規限，取得較佳平衡，以提供更安全的服務，保障市利益。
- 18.2 年齡界限：局方指出，由於政府可以預先知道遊戲機中心的遊戲類別，故可界定哪些機種可予 16 歲以下或以上人士使用，故此能明確地分開 16 歲以下及以上遊戲機中心；但網吧的情況則不同，因為電腦只是一個平台連接不同網站中的虛

擬世界，故局方在參考不同國家的經驗後，目前傾向在網吧經營時間上作出限制，分隔不同年齡人士進入網吧的時段；而年齡的界限則建議定於 16 歲。

- 18.3 對穿着校服人士的規管：局方明白規管穿着校服人士進入網吧有一定難度，但會考慮議員提出的相關意見。
- 18.4 過濾軟件的裝置：局方指出會透過要求安裝最新過濾軟件的措施，保護青少年。
- 18.5 罰則：局方現正就這方面徵詢意見，制定相關罰則，例如引入扣分制度等。
- 18.6 網吧的增長速度：局方指出自 2005 年以來全港網吧數字都維持在 200 家左右，並會審慎地推出適當的監管制度以平衡行業發展，以免扼殺整個行業。
- 18.7 豁免條款：局方指出 5 台電腦的分界線是在檢視全港不同規模的網吧、咖啡室之後制定，避免那些為聯誼用途而擺放電腦於店內的小型店舖被納入規管範圍之內。
- 18.8 完善規管制度的建議：局方會整體考慮議員在會上提出各方面的建議，例如設立在開設網吧前的諮詢制度、將網吧的停止營業時間提早(從晚上 12 時提早到晚上 10 時)、屋苑內街與外街的區分、訂出網吧投訴機制等。
- 18.9 網吧燈光限制建議：局方會考慮是否有需要限制網吧內的燈光光度不能太暗。
- 18.10 諮詢業界：局方表示會在本年第三季就規管建議諮詢網吧業界，以期盡快落實有關規管制度。

19. 主席總結，區議會整體上贊同立例規管網吧的營運，並希望局方考慮議員就規管細節上所提意見，以完善相關的條例草案。

(梁芙詠議員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議項 IV－《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5/2011 號)

20. 主席歡迎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馮永業先生及總經理陳潘婉雯女士參與討論。

21. 馮永業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2.1 范偉光議員認同香港必須持續發展，方能進步，故支持文件中的第二方案。

22.2 潘進源議員支持第二方案，贊同必須加建第三條跑道，並促請局方考慮：(i)完善所有正在擬備的報告，避免再有人藉司法覆核妨礙進度；(ii)盡早決定並加快工程的施工速度；(iii)加強與內地鐵路與香港機場的接駁網絡，以增加機場客量；(iv)引入機場颱風緊急應變措施，應付因風暴未能上機的乘客需要(如膳宿安排等)；(v)提升機場各類設施至國際水平，吸引各地旅客；(vi)爭取各地更多客/貨運着陸權，令內地貨物也取道本港機場轉運至海外各地；以及(vii)就興建第四條跑道預早作出長遠規劃。

22.3 葉興國議員支持文件中的第二方案，認為要保持香港的優勢，便得盡快落實工程，且須就環境影響展開詳細的評估和諮詢工作，尤其是專業環保團體的意見。至於融資方面，則建議由政府資助進行相關工程。

22.4 張順華議員支持文件中的第二方案。另外，他亦查詢現時一千公里內其他機場的航班起降數字，以及有否考慮未來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對香港機場使用率的影響。

22.5 洪錦鉉議員提醒局方推行文件建議時，務必細心顧及政治因素。他建議局方作出一籃子的規劃，把保育中華白海豚、增設地下物流中心以取代相關的物流園計劃，以及會議展覽中心的用途等問題，從不同的角度加以審視，然後才作出規劃。

22.6 陳華裕議員建議政府應先確定香港的定位，以及相關的人口政策，然後才就香港的經濟藍圖，作出長遠規劃。他提醒局

方須及早正視機場日後對相關人才的需求，促請政府適時培訓專才以應付所需。此外，他亦建議局方考慮整體的相關補償方案，以便有效地向市民推銷。同時，他亦請局方考慮現時是否適當時機擴建機場跑道，以及在填海方面的安排期望能妥善地進行。

22.7 鄧咏駿議員指出，不少基層市民都反對政府推出大型基建項目，理由是他們未能從中分享發展成果。他認為局方應先進行工程的初步環境評估，在保育方面建議一些可行措施，然後才推出方案，諮詢市民。他亦提醒局方須顧及內地的空域限制。他查詢局方如何應對未來高鐵接連香港後對機場客運量的影響。

22.8 黎樹濠議員認同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有必要多建一條跑道，並指出局方需要提供客觀數據和專業意見，供市民參考，令他們也支持興建新跑道的建議；故此，他贊成局方繼續研究，以便提供客觀的數據。此外，他亦支持有關擴建方案，並同意必須重視環保人士提出的意見，促請局方在擴建機場及如何保持良好空氣質素之間，盡量求取平衡，以回應市民的憂慮。他期望局方可以在確保提供更多實際數據令市民滿意環境評估的情況下，推出平衡各方因素的最佳方案。

22.9 姚柏良議員指出市民除關心新跑道對環境的影響，亦關注興建新跑道是否物有所值。他希望局方能在這兩方面提供實質數據，向市民清楚交代。他支持局方目下提出這個具前瞻性的方案，即贊同興建第三條跑道、與泛珠三角區域的交通網絡相連接，以及支持國家與世界接軌的整體航運發展。

23.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3.1 諮詢的程序：局方指目前的諮詢工作在程序上屬於規劃大綱階段的諮詢。在了解社會對方案的整體意見後，便會進行詳細的設計和環境評估工作。法定的環境評估程序亦包括另一輪公眾諮詢。

23.2 跨境連接方面：局方指有議員提出鐵路、高鐵與其他道路接駁的可能性，並提及局方網頁上的 250 頁技術報告所臚列各項數據和細節。在預測未來需求方面，有議員提出對高鐵的發展、與內地多個未能連接國際航空路線的二、三線城市連

接，以及擴大香港機場的服務覆蓋範圍等方面的意見。局方指出目前機場的八成客運量來自國際，兩成來自內地。顧問公司指出高鐵接連香港後最受影響的會是內地短途(6小時之內)與高鐵重疊的航線。可能流失的旅客佔香港機場的總旅客量不到百分之三。相反，高鐵網絡可擴闊香港機場的幅地，增加內地二三線城市居民使用香港機場的機會。新增的客量應可抵消可能流失的客量。政府現正研究興建另一條鐵路連接機場與洪水橋、前海及深圳機場的可行性。陸路方面，政府正研究赤鱘角與屯門新的連接道路。局方的角色是如何更好地把上述網絡的人流和貨流接達機場，以及與政府研究如何把珠西區域的貨物，無須清關經港珠澳大橋的貨運直接送到航機，輸往外地，以配合未來二十年的物流發展。

- 23.3 環境評估的具體工作：局方指出會在下一階段法定環境評估工作中詳細研究所需的保育措施，當中包括為保護中華白海豚設立保育基金等。
- 23.4 航班機場起降量上限：局方指上述技術報告中已載述目前機場每小時航班起降量最多為 61 架次，並會在 2015 年提升至 68 架次。不過，要令起降量在 2030 年增加至每小時 102 架次，必須與其他區域的民航機關商討解決一些空域問題。
- 23.5 珠三角空域：局方表示香港航機有約百分之二十五需經珠三角上空，而百分之七十五不用，故珠三角空域問題的實質影響有限。有關當局已就解決空域問題制定具體工作方案。
- 23.6 人口政策等宏觀因素：局方指出在相關的研究報告中，已顧及各個宏觀因素，並已研究過去 40 年航空需求與經濟活動的關係。就議員提出的相關整體配套及人口政策等意見，局方會向政府反映。
- 23.7 香港航權：局方指出政府已積極開放航權，而內地的民航協議也相當開放。但要成功建立一個航空網絡需時頗長，香港在這方面無疑是稍為佔優，故我們必須把握時機擴闊網絡，以保持香港的優勢。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整體上支持局方提出的第二方案，贊同擴建第三條跑道系統。

(林家強議員、劉定安議員及施能熊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陳汶堅議員及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林建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符碧珍議員、郭必錚議員、馮美雲議員及簡銘東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柯創盛議員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4/2011 號)

25. 主席歡迎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總經理鄧文雄先生、高級經理王建明先生及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協助討論。

26. 李樹榮博士介紹有關文件。

27. 秘書報告政府產業署表示不擬就過渡期辦事處車位一事派員出席會議，並已作出以下書面回覆：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區議員不獲提供泊車位。鑑此，不論是政府建築物，還是租作政府用途的私人物業，政府產業署都未能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在明年重置後的「觀塘政府合署」，政府產業署會按《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所載，僅為政府車輛租用泊車位。”

同時，秘書指出觀塘民政處會向政府產業署，解釋現時政府合署的泊車位安排情況，並向署方反映區議會在此問題上的意見。

28.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28.1 陳華裕議員建議局方考慮盡快協助一些現時仍未能上樓的問題戶，以及在仁信里營商和居住的業主及住戶，解決相關的租戶賠償問題。他亦建議局方考慮增設清晰的路標，方便市民在市中心重建期間仍可輕易確定所在位置，前往觀塘各區。

28.2 潘進源議員滿意局方的各項安排，另建議局方考慮設置重建電話熱線、手提電話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頁，為市民提供適切的幫助和解答市民的查詢。此外，他希望局方能為議員在過渡期重置的觀塘政府合署內爭取泊車位。

28.3 徐海山議員建議局方考慮把郵局繳費服務保留在重建區周邊，方便市民。

28.4 葉興國議員建議局方多使用互聯網就重建資訊作出宣傳，以及向整區的地區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和業主委員會/立案法團寄發有關重建的宣傳海報。此外，亦建議局方考慮更新觀塘民政處會議室設施。

28.5 洪錦鉉議員建議局方與區議員就宣傳重置觀塘政府合署合作，並印製大量單張寄予本區居民。就小巴線重置方面，他建議局方考慮以劃線形式重置，以減少小巴出入造成的噪音。另外，又建議局方考慮在重建區設立接駁巴士往來擬議的鴻圖道新郵局，方便居民使用郵政局繳費服務。

29. 局方多謝議員支持各項重置安排，並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9.1 市建局的角色：就市中心重建項目的社區設施，局方表示其角色是為受影響的服務提供者重置設施，以及盡力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及居民的意見，例如郵局繳費設施分流(郵政署)、小巴站的設計(運輸署)等。

29.2 宣傳教育方面：局方指出會遵從議員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務求將有關工作完善地進行。

30.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蕭潔芝女士就重置後民政處會議室方面補充說，政府產業署已就民政處會議室的面積和設施標準訂立既定準則。她表示在規劃期間，處方會與市建局保持緊密聯繫，並聯袂前往鄰區的民政處會議室參觀，作為借鑑。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區慶源先生表示，假若議員就重置後民政處會議室及其他方面再有任何意見，可聯絡觀塘民政處，以便向政府產業署作出反映。他期望未來的民政處會議室能予區議會提供更佳會議設施。就主席建議在重建區周邊區域的綠化及美化事宜，局方表示會在仔細規劃相關臨時設施時盡量綠化和美化周邊環境。

31. 主席報告在會前收到一封有關市中心重建計劃租戶賠償的請願信，知悉另有副本送達市建局主席，故希望局方能在政策上積極跟進有關事宜。李樹榮先生表示同意跟進。

議項 VI—啓德發展計劃-城市設計的優化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11 號)

3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高級工程師羅世柏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參與討論。

33. 盧錦欣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34.1 陳華裕議員建議為連接九龍寨城公園的隧道加設升降機，並在中段增設出口，方便九龍城居民。至於打鼓嶺道的三角位，他建議興建地下街連接附近設施。在公屋坐向方面，他認為不應讓麗晶花園居民視覺上感到壓迫，故建議適度調校公屋方位。

34.2 潘進源議員對署方提出有關連接九龍城的系統工程建議，表示讚賞，並建議署方考慮以同一理念連接麗晶花園一帶地方。另外，他亦查詢新建議項目的單位數量、樓宇高度、接連九龍灣區的方案，以及連同九龍灣區空置土地一併發展的長遠安排。

34.3 鄧咏駿議員贊同署方的優化方案，並查詢署方有否預留土地，興建供人車使用的天橋，連接觀塘及啓德新發展區。

34.4 張順華議員要求署方提供興建連接觀塘與前機場跑道末端天橋地區諮詢計劃的資料，以及相關研究的具體時間表。

3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35.1 通往石鼓壟公園隧道建議：署方表示該隧道將設置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而打鼓嶺道公園可經現有行人隧道與地下步行街相接連。

35.2 啓德坊的設計：署方表示，啓德坊並不接近麗晶花園，故不會影響麗晶花園的景觀。文件第 14 段已簡述啓德坊的設計概念及日後相關的批地發展要求。

35.3 與麗晶花園的连接計劃：署方指出會以現時宏展街連接啓德新發展區，以及在主要路口設置行人過路設施和交通燈。此外，署方亦會在附近路段進行綠化工程。

35.4 與觀塘區的交通運輸連接安排：署方指出已預留位置予建議興建連接觀塘的大橋，但由於需與建議的環保連接系統一併研究，故暫時未有展示於建議圖內，待有關研究完成後，署方會再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議項 VII－(i)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7/2011 號)

36. 秘書介紹文件。

37.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I－(ii)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 2011 年的會議日期更改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11 號)

38. 秘書介紹文件。

39.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VI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9/2011 號)

40. 秘書介紹文件。

41.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IX－觀塘區議會 2011/12 年度財政情況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11 號)

42. 秘書介紹文件。

43. 大會通過文件。

議項 X—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4.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I—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5. 秘書報告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0/2011 及 41/2011 號)**

4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I—其他事項

(1)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及 18 區足球地區聯賽

47. 周耀明議員報告，觀塘區派出 180 名運動員參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8 個項目，取得 3 金 7 銀 3 銅共 13 面獎牌的佳績，並贏得網球比賽全場總亞軍和最佳進步社區獎兩項殊榮。在 18 區足球地區聯賽中，觀塘區亦表現出色，獲得 2011/12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賽事的參賽資格。蘇麗珍議員表揚有關運動員，並感謝他們付出的努力。

(2) 2011 年觀塘國慶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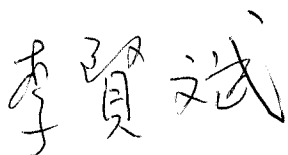
48. 主席報告，區議會由本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故“2011 年觀塘國慶酒會”將提前於 9 月 6 日中午 12 時舉行。有關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他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出席。

議項 XIV－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宣布，根據剛通過的《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11 號》更改本屆最後一次全會會議日期的建議，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9 月 6 日獲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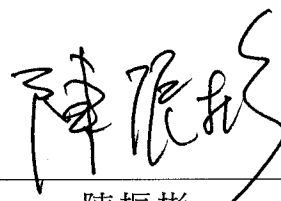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